

那么冷的河水 这么暖的人心

女子落入河中 四名路人齐出手

本报讯 (通讯员 李逸 王爽 记者 鲁哲) 虽然事情已过去一个多星期,但李兆增和范国旺回忆起当时情景,仍觉惊心动魄。那天,闵行区梅陇镇景联路丰盛河边突然有人落水,还好他俩及时报警,随后又和另两位热心市民合力将人救起。

3月6日上午10时许,李兆增听到河边“扑通”一声,忙问身旁正在锻炼的范国旺:“有人落水了?”

当时他们距落水者约30多米。“跑近一看,河中女子仰面戴着口罩,身上黑色羽绒服遇水膨胀,上半身浮在水面上。”李兆增没带手机,就叫范国旺打电话报警。10时07分,报警民警询问情况后,叮嘱他们看好现场,警察会尽快赶到。

丰盛河水深2.8米,女子落水地点较偏僻,李、范两人不会游泳不敢贸然下水,只能一人看着女子,一人河边路口两头跑,准备接引救援人员。“当时看她漂在水面上,还能正常和我们对话,判断暂时没有危险。”范国旺说。

过了几分钟,落水女子漂到岸边,他俩赶紧隔着栏杆抓住她。此时河边一男一女正好经过,男子翻过栏杆抓住落水女子的衣服,女子在旁安抚她。4个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将人救上岸交给赶到现场的民警,就默默离开了。

事后几经周折才了解到,72岁的李兆增家住月光流域小区,是退休教师,52岁的范国旺家住虹景苑,是自由职业者,两人平时都喜欢在丰盛河边锻炼身体。他们觉得,自己做了每个人都会做的事。范国旺说:“最后人没事就行,我们做的都不值一提。”

老太掉进鱼塘 热心女士及时救

本报讯 (通讯员 刘诗寒 记者 屠瑜) 凡人善举,最暖人心。3月7日下午2时50分许,金山区山阳镇长兴村一八旬老太不慎掉入老家附近的河边鱼塘中。危急时刻,在附近摄影采风的热心市民汪惠芳路过听见呼救声,及时伸出援手,并及时拨打110报警,最后与山阳派出所联勤工作人员共同将老人救上了岸。

事发当天,老人在鱼塘边散步时不慎掉入河中。摄影爱好者汪惠芳路过此地,“我当时正在拍摄,听见有人在呼喊,就四处寻找,发现这位老太太掉进了水里头,我赶紧从旁边拿来一根网兜伸过去,让她抓住网兜,不要慌张。”汪惠芳说。

但是老人力气太小,河边鱼塘的坡度又有点陡,汪惠芳一个人拉不动她。情急之下,

她让老人抓住杆子保持体力,并打电话报警,同时大声呼救,让附近的人过来帮忙。

“5分钟不到,派出所的联勤工作人员就到了!”当时,老人趴在河边,半身在水里面。附近巡逻联勤的干保晨、刘铭赶到后,一前一后将老人慢慢从水中捞起来。最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老人终于被救上岸。随后到达现场的消防队员将老人背到岸边,120检查了老人的情况,还好,由于救援及时,老人身体无大碍。

事情发生后,老人的家属向汪惠芳和联勤人员连声道谢:“老人年纪大了,反应慢了,这么冷的天,幸亏有你们才能得救,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看到有人遇险,能够伸出援手,这是我应该做的。”汪惠芳说。

民房里查获洋酒制假窝点

浦东公安分局宣桥派出所社区民警近日走访时发现,辖区内有一闲置民房门口堆着各种名牌洋酒纸质外包装,屋里还有两个年轻人正忙着用机器灌装不明液体。经进一步盘问,两男子承认自己正在制造假冒品牌洋酒。民警在现场查获假冒品牌洋酒1500余瓶,各类配件4000余件,压盖机、灌输机各1台。经查证,案涉4个品牌洋酒。

目前,犯罪嫌疑人卞某某与蒋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记者 张龙
摄影报道



16岁男孩手臂上文了条蜈蚣?

金山区法院诉前化解一起未成年人文服务合同纠纷

如果未成年人自愿文身,文身店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解纷直通车”平台诉前化解了一起未成年人文身服务合同纠纷。

一时冲动文身 退款不成

“我还没想好……”“没关系的,你先来店里看看!”文身店店主十分热情,向小杜展示各色图案以供选择。为了彰显个性,小杜选中了一款蜈蚣图案。几个小时后,长长的蜈蚣便在他的小臂和手背上安了家。

2023年10月19日,16岁的小杜经同学介绍在金山区某镇上一家店花1150元文身。事后,这霸气侧漏的蜈蚣图案看着与效果图相差甚远,小杜开始后悔自己的冲动行为,要求店家退款,对方不同意。

回家后,小杜父母发现异常,大为恼怒。糟糕的是,文身已经形成,只能通过激光等医疗方式清洗,费用高昂,且需要多次清洗,难以完全复原。

多次交涉无果 告上法庭

几万元的清洗费用对小杜父母来说数目不菲,与店家多次交涉无果,小杜向金山区消保委投诉,区检察院支持起诉,小杜的

父亲杜先生将文身店诉至金山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小杜文身时还未成年,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购买接受店家大面积文身服务的行为,已经超出其年龄、认知能力以及心智成熟状况,且事后其法定代理人未予以追认,被告应当退还文身费用1150元并赔偿清洗文身费用2万元。

被告辩称,小杜来店时自称19周岁且自愿文身,自身经营行为并无过错,无需承担责任,也不愿赔偿清洗文身费。

多方携手调解 当场结案

“解纷直通车”平台收到调解员的纠纷登记信息,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形成“法院+检察院+消保委”三方配合联动机制。平台指导法官王丽娜从保护未成年人权利角度出发开展调解。

王丽娜首先询问小杜的意见,“我不是很愿意清洗文身,皮肤也很难复原”,小杜断断续续地表达了自己的想法。但对这个文身,小杜的父亲态度很坚决。“无论如何都要清洗掉,这对他未来发展有严重影响!”

在开展多轮释法说理后,店家认识到给未成年人小杜文身的行为是错误的,但表示相比文身费用,2万元的清洗费用他们难以

承受。

双方僵持不下,调解陷入僵局。王丽娜展开“背对背”调解,一方面向原告小杜父亲说明,作为小杜的法定代理人,他没有尽到教育义务,存在一定过错,需承担一部分责任;一方面向被告指出,给未成年人文身,不仅侵犯未成年人的权益,更是明令禁止的行为,有违行业的规范和操作。2万元清洗文身费是辖区内私立医院专家的报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偏差,但正规清洗文身价格不便宜且需承受多次清洗的痛苦。同时,消保委工作人员告知被告清洗文身场所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市场价格情况,从专业角度释明文身清洗的难度。

经过调解,小杜父亲表示,相对于2万元赔偿,他们其实更在乎被告对此事的态度。孩子一时冲动,作为父母确实也存在一定过错,愿意放弃一部分主张。多次沟通后,店家也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小杜带来的不利影响,愿意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文身清洗费。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承担包括文身费、清洗费共9000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当场履行。

通讯员 王丽娜 徐心瑛 本报记者 屠瑜

奥特曼是当前玩具界IP的顶流,无论是卡牌、塑胶人偶,还是手办、盲盒,各种玩具品类只要有“奥特曼”元素,就能长销不衰,这就让一些人动起了“歪脑筋”。

近日,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一起销售侵权复制品案作出判决,三名被告人均被判刑并处罚金。

2021年11月,家住长宁的王女士在网上买了一款奥特曼人偶玩具,收货后和专卖店买的一比,发现外观、颜色等差异较大,怀疑可能买到了假货,遂向警方报案。经鉴定,王女士购买的奥特曼玩具确系假冒产品。警方随即对网店展开调查,发现店家所售玩具涉及变身器、盲盒、卡片和大量软胶人物玩偶等,做工粗糙,售价明显低于市场价。

2022年2月,公安机关将网店实际经营人李某甲、李某乙等4人抓获归案,在现场查获待售假冒奥特曼商品1万余件,涉案销售金额达460余万元。

根据李某甲、李某乙供述及相关证据,公安机关进一步深挖线索、循线追踪,锁定上游犯罪人员陈某某。经查,陈某某通过多个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假冒奥特曼、怪兽软胶人偶、变身器等,销售金额达560余万元。

因涉案奥特曼、怪兽等商品种类多达几十种,且每种类型数量庞大,在审查起诉阶段,长宁区检察院通过要求公安机关对查扣的商品进行抽样鉴定,进一步夯实证据标准。2023年7月,检察院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对陈某某、李某甲、李某乙依法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期间,陈某某等三名被告人均退缴违法所得并预缴部分罚金。近日,法院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60万元;判处李某甲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一年七个月,罚金40万元;判处李某乙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罚金12万元。

检察机关提醒,未经官方授权,制造、销售假冒伪劣手办玩具,可能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假冒注册商标罪或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难逃司法机关的全链条打击。消费者则要擦亮眼睛,认准官方授权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约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记者 屠瑜

奥特曼:
三名被告销售侵权复制品被判刑罚款

糟心!听说有人模仿我